

附表七

再利用種類	再利用管理方式
廢玻璃	<p>一、一般廢棄物來源：由家戶或其他產生源產生非屬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所稱應回收廢棄物之廢玻璃。但依相關法規認定為有害垃圾者，不適用之。</p> <p>二、清除者資格應為下列之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二) 領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清除機構。 (三) 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包含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或回收物料批發業(登載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四) 該等廢棄物之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採逆向回收方式進行回收。 (五) 非以營利為目的，並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之公益團體。 (六) 資源回收個體戶。 (七) 合法運輸業。 <p>三、再利用用途：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陶瓷磚製品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玻璃纖維板原料(限玻璃纖維)、水泥原料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原料。</p> <p>四、再利用機構應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且應為相同種類之合法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其產品至少為下列之一項：玻璃、玻璃粉碎料、玻璃製品、陶瓷土粉、陶瓷磚瓦、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混凝土粒料、瀝青混凝土粒料、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玻璃纖維板、水泥或水泥製品(限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溝蓋、紐澤西護欄)。</p> <p>五、運作管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再利用於玻璃原料、陶瓷土粉原料、鋪面工程之基層或底層級配粒料原料、混凝土粒料原料、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預拌混凝土原料、瀝青混凝土原料或水泥製品原料用途者，應具有相關污染防治(制)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例如分類、清洗、破碎、研磨或篩選設備)。 (二) 再利用於水泥原料用途者，應具備水泥旋窯。 (三) 再利用於陶瓷磚製品原料者，應具備窯爐。 (四) 再利用於混凝土(粒料)原料及瀝青混凝土(粒料)原料者，應由主辦單位或廠商檢具工程核准使用廢玻璃文件向廢玻璃產生者取用，或送請經工程管理單位審查認可之熱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處理。 (五) 得採用露天貯存方式。但貯存場所應設有排水收集設施。 (六) 再利用用途產品為混凝土(地)磚、空心磚、水泥瓦、水泥板、緣石、混凝土管、人孔或溝蓋等水泥製品者，其品質應符合國家標準。 (七) 再利用機構須具有污染防治(制)之相關設備或措施。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